

（第十版）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一批）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问责情况	备注
62	访受〔2021〕D0607号	来电	1.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村北原兴仁煤矿内夜间打石子,噪音扰民。 2.东夹埠村村东德容纸厂、海象纸厂,将污水排放至村东河流内。	高新区、薛城区	水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20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张范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村北原兴仁煤矿内夜间打石子,噪音扰民”问题。该石料厂位于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原兴仁煤矿北侧,无环评审批手续,4月10日根据信访举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棚内堆存大量石粉和石子,存在生产迹象,建有全封闭厂房,喷淋、雾炮、冲洗台等除尘设施齐全,现场责令对违规建设设备进行拆除;4月20日再次检查时传输带及辅助生产设施已拆除完毕,不具备生产条件,正在对破碎主机等进行拆除。 2.关于“东夹埠村村东德容纸厂、海象纸厂,将污水排放至村东河流内”问题。德容纸厂位于张范街道欣兴路东夹埠村东侧,已更名为枣庄旭辉纸业有限公司,4月16日检查时未生产,4月19日、20日检查时仍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年产5万吨提花原纸项目》环评2005年11月经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批(鲁环审[2005]206号),2010年5月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鲁环验[2010]104号)。污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集中收集进入配套污水处理站(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4月16日检查时生产车间南侧出渣口(沉渣池)处一明渠存在污水,污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池(站)处理,但下雨时存在雨污混流可能,4月19日检查时该明渠已改造完毕,加装盖板密闭。 4月20日,薛城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枣庄市海象纸业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18万吨/年,项目分两期建成。2007年2月15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以《鲁环审[2007]26号》予以批复,开工建设了第一期9万吨,于2014年6月完成验收投产;2016年4月,枣庄市环保局以《枣环行审字[2016]2号》予以批复,建设了(3200)生产线既第二期9万吨,于2017年12月完成验收投产。并于2017年6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40066352426X1。一期“年产9万吨纱管纸项目”配套建设处理量6000m³/d污水污水处理厂一座;二期“年产9万吨3200mm纱管纸项目”配套建设处理量14000m³/d污水污水处理厂一座,两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为20000m³/d;同时建设安装3台板框压泥机(1台800㎡,2台500㎡)。污水主要为造纸生产线生产废水、锅炉项目化学水处理系统排放的含盐废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废水、固体废物焚烧综合利用项目软水制水废水及锅炉炉膛排污水。污水处理的降盐方式有两种形式。一是在水处理气浮和一沉工段,通过混凝沉淀的方式把水中的盐份与污泥压滤的形式降解消减;二是厌氧好氧工段通过生物处理方式把水中的盐份(碳、氮、磷、硫、钾、氯等)合成污泥进行降解消减。各种废水通过生产下水道集中进入水处理车间除渣去泥消减COD后进行回用,每天生产回用水量约13000m³/d,其中一沉回用80%用于各车间纸张筛选抄纸;二沉回用15%用于设备稀释水、辅助材料稀释水等;三沉回用5%COD消减小于60毫克每升以下代替清水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该企业相关设施并调取了有关检测资料,检查表明,该企业污水处理厂各设施能够做到稳定常态化运行,上述污水全部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偷排、外排现象。	是	高新区责令张范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石料厂跟踪督导,确保设备拆除整改到位,截至目前主机等破碎设施已拆除50%,4月27日拆除完毕;同时加强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高新区责成张范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旭辉纸业的监管力度,加密日常巡查频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薛城区责令枣庄海象纸业有限公司继续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零排放。下一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增加监督性检查频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调查处理。	无	(*)
63	访受〔2021〕D0608号	来电	滕州市北辛街道汤庄,夜间车辆经过伦达商场北侧的道路,扬尘、噪音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道路为通盛西路,道路南侧为伦达商贸城,日常大型货车、商贸车辆及社会车辆行驶较多,产生扬尘、噪音。	是	1.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3台大型洗扫车辆,按照编组作业的方式,全方位对该道路路面卫生进行了清洗2遍。截至4月20日下午,该路面残留的浮土已全部清洗完毕。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保洁力度,每天两个时间段全方位机械化洗扫,全天不少于四次洒水降尘,同时加强人工保洁力度。 2.市政府责成交通、交警等部门对该区域开展运输车辆整治行动,严查车辆超载、抛洒等违法违规行为。	无	
64	访受〔2021〕D0609号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下辛庄,修建高速公路没有洒水,扬尘严重。	薛城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薛城区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京台高速改扩建工程沙沟下股庄段是由中交二公局施工建设,目前下股庄位置正在进行桥梁施工,产生扬尘主要是由于施工便道洒水不及时,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	是	针对存在的扬尘问题,区交通运输局要求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环保抑尘措施,并限期于4月20日前完成整改。施工时要采取洒水、喷淋措施,便道内加大洒水频次,保持地面湿润,同时对施工范围内的裸土采用防风抑尘绿网进行覆盖。截至4月20日,施工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施工区域扬尘得到抑制,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无	
65	访受〔2021〕D0610号	来电	市中区东海路恒大御府小区南侧有一橡胶厂,味道刺鼻影响居民生活。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市中区组织永安镇、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现场核实,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四路北侧,成立于2005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83488232J。经营范围:橡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输送带带芯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皮带机的销售等。2007年12月11日取得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6日,取得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审批和验收意见。2019年1月23日取得了原枣庄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关于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安全环保型输送带及1000万米钢丝编织胶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中环行审[2019]A-03号);2019年9月17日取得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安全环保型输送带及1000万米钢丝编织胶管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涉及气味的工序主要有混炼、压延、挤出和硫化工序。密炼车间混炼和压延工序使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大气治理设施;挤出和硫化工序使用活性炭吸附+UV光解+碱液喷淋大气治理设施。该公司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检测,经检测第一季度废气达标排放。 4月20日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厂房内有气味。	是	下步,将继续加大对该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无	
66	访受〔2021〕D0611号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任山村村北首院内海带丝加工厂,海盐污染土壤、没有相关手续。	滕州市	土壤	此件为重复件。 1.之前,4月17日,滕州市组织大坞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来电反映的海带丝加工厂位于大坞镇任山村,无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产加工痕迹,现场存有少量散落原料,未发现有海盐污染土壤现象。4月17日,大坞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对该海带加工点进行清理取缔。截至4月17日上午,该海带加工点已断电断水,散落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2.4月20日,工作组再次到现场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是	责成大坞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该加工点“死灰复燃”。	无	
67	访受〔2021〕D0612号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铜枣线,张庄村至欧峪段,路面扬尘严重。	山亭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山亭区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冯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 冯卯镇铜枣线(张庄村至欧峪段)属于连接枣庄与临沂两市之间的县道,有道路养护人员按期清扫,由于该路段从临沂市平邑方向过往的重载车辆较多,导致该路段道路出现严重破损,车辆行驶过程中存在路面扬尘问题。	是	1.山亭区交通运输局已将冯卯镇铜枣线列入“2021年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列入2021年大修计划,冯卯镇政府已开始整修路基,路基整修完毕进行路面施工。 2.山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区交警三中队、冯卯执法中队坚持采取常规巡查、突击夜查等方式对此路段来往车辆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运输车辆装载、运输行为。3.冯卯镇政府进一步加强道路保洁,控制道路扬尘。	无	
68	访受〔2021〕D0613号	来电	市中区龙头西路冰雪大世界,设备噪音较大,影响居民生活。	市中区	噪音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20日,市中区组织永安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该转办件与第六批D0144、第七批D0188、第七批D0288号反映问题一致,经调查,信访反映的“市中区(东湖公园南侧)金泰御苑小区西侧的冰雪中心,制冷机工作时噪音扰民”问题此前已多次反映,永安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次督促进行整改。前期已完成滑雪场馆北面东侧制冷设备声屏障安装,对造雪设备的房屋进行封闭,在滑雪场、滑冰场制冷设备上端加装风机消音器等,噪音扰民情况已有较大幅度减轻。4月13日,完成5组制冷设备隔音墙安装,4月14日22:00—22:30,区环境监测站到金泰御苑小区6号楼进行噪音检测,检测结果为49.1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是	下步,将督促冰雪文体中心进一步完善降噪措施,对滑冰场加装声屏障,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无	
69	访受〔2021〕D0614号	来电	台儿庄区运河街道观澜府小区东侧的河流,水面漂浮垃圾,散发难闻气味。	台儿庄区	水污染	4月20日,台儿庄组织区城乡水务局、运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查看,观澜府小区东侧的河流水面确实漂浮有少量生活垃圾,但经对整个河段进行排查,未发现河水散发难闻气味。	是	1.区政府责令区城乡水务局、运河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职尽责,尽快对河道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保持河道清洁。 2.运河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对河道内漂浮垃圾进行打捞,4月21日已经完成垃圾打捞工作。同时,加强对河道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避免生活垃圾再次倒入河道。	无	
70	访受〔2021〕D0615号	来电	滕州市龙泉街道刁庄村,蓝城春江明月施工工地将污水直接排放至郭河内	滕州市	水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城乡水务局、住建局立即进行调查,经核实,滕州市蓝城春江明月项目施工工地位于北辛东路北侧,城西西侧约300米,通过对城河1公里河堤现场排查,发现一处穿堤排水管网直接向城内排放污水的现象。	是	1.住建局对该施工工地下达了整改通知单,并立即组织人员对该处穿堤排水管道进行了封堵,4月20日已对排污口进行封堵完毕。 2.责成城乡水务局加强对该处河道的巡查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向河道内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	无	
71	访受〔2021〕D0616号	来电	滕州市北辛街道新华后街与善国路交界处的废品收购站,垃圾随意放置,气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北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联合工作组对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该收购站位于善国路西侧新华街内,属北辛街道管辖。2014年6月28日取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现场检查时,存在垃圾随意放置,气味难闻等现象。	是	1.北辛街道责令该收购站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目前,收购站内堆存的废品已清理完毕,并对院内进行消毒,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 2.责成北辛街道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无	
72	访受〔2021〕D0617号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小市庄村,村南原仁庄村旧址的养鸭场,气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件。 4月16日,滕州市组织农业农村局、大坞镇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该信访举报点位于滕州市大坞镇福兴村(已整体搬迁至鳊山社区)旧址,为设施农用地,建有牧泰养殖场一处,该养殖场养殖及环评手续齐全,2021年3月进行整改升级,已停止禽畜养殖。现场查看场内无饲养禽畜。4月20日,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查看场内无饲养禽畜,无积存污水和粪便。	是	责成大坞镇落实属地责任,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养殖户,处理好养殖过程中的水和气味问题。	无	